

答：板橋線（含土城線）車輛標正由本府捷運局準備招標文件中，目前尚未發包，惟本府將督促該局於發包後，確實依照合約審查廠商所提送之設計文件，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六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板橋線車輛標廠商若不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會不會辦理減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板橋線（含土城線）車輛標正由本府捷運局準備招標文件中，目前尚未發包，惟本府將督促該局於發包後確實依照合約及相關法規辦理。

八六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7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板橋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又准許廠商不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板橋線（含土城線）車輛標正由本府捷運局準備招標文件中，目前尚未發包，惟本府將督促該局於發包後確實依約執行。

八六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板橋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板橋線（含土城線）車輛標正由本府捷運局準備招標文件中，尚未發包，所詢事項目前無法預知。

八六六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若中和線車輛標廠商又有廠商名稱鉛牌不需譯成中文，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是否會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六七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若中和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不將廠商

名稱鉛牌譯成中文，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六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中和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又准許廠商若不

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卻不辦理減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六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中和線車輛標廠商若不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

中文，會不會辦理減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七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若中和線車輛標廠商又有不將廠商名稱鉛牌

譯成中文卻又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將如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七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中和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又准許廠商不將

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七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中和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廠商名稱鉛牌譯

成中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七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若土城線車輛標廠商又有廠商名稱鋁牌不需譯成中文，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是否會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板橋線（含土城線）車輛標正由本府捷運局準備招標文件中，目前尚未發包，惟本府將督促該局於發包後，確實依約執行，若有追加減帳事宜，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違法失職，圖利廠商，本府自當責成該局依法究辦。

八七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若土城線車輛標廠商又有不將廠商名稱鋁牌譯成中文卻又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板橋線（含土城線）車輛標正由本府捷運局準備招標文件中，目前尚未發包，惟本府將督促該局於發包後，確實依約執行，且若有追加減帳事宜，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以杜絕圖利廠商之情事發生。

八七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若土城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不將廠商名稱鋁牌譯成中文，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板橋線（含土城線）車輛標正由本府捷運局準備招標文件中，目前尚未發包，惟本府將督促該局於發包後，確實依約執行，且若有追加減帳事宜，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七六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土城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又准許廠商若不將廠商名稱鋁牌譯成中文卻不辦理減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板橋線（含土城線）車輛標正由本府捷運局準備招標文件中，目前尚未發包，惟本府將督促該局於發包後，確實依照合約審查廠商所提送之設計文件，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七七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土城線車輛標廠商若不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

中文，會不會辦理減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板橋線（含土城線）車輛標正由本府捷運局準備招標文件中，目前尚未發包，惟本府將督促該局於發包後確實依照合約及相關法規辦理。

八七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土城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又准許廠商不將

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板橋線（含土城線）車輛標正由本府捷運局準備招標文件中，目前尚未發包，惟本府將督促該局於發包後確實依約執行。

八七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若南港線車輛標廠商又有廠商名稱鉛牌不需譯成中文，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是否會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八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若南港線車輛標廠商又有不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卻又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將如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八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若南港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不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八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南港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又准許廠商若不

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卻不辦理減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八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南港線車輛標廠商若不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

中文，會不會辦理減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八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南港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又准許廠商不將

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八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南港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廠商名稱鉛牌譯

成中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八六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若新店線車輛標廠商又有廠商名稱鉛牌不需

譯成中文，卻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

是否會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八七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若新店線車輛標廠商又有不將廠商名稱鉛牌

譯成中文卻又未辦理減帳這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

將如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八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若新店線車輛標捷運局又准許廠商不將廠商名稱鋁牌譯成中文，卻不辦理減帳，捷運局將如何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八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新店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又准許廠商若不將廠商名稱鋁牌譯成中文卻不辦理減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九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新店線車輛標廠商若不將廠商名稱鋁牌譯成中文，會不會辦理減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九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新店線車輛標捷運局會不會又准許廠商不將廠商名稱鋁牌譯成中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九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新店線車輛標廠商會不會將廠商名稱鋁牌譯成中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八三八案

八九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SOS標廠商沒有將廠商名稱鋁牌譯成

中文卻未辦理減帳，此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為何不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經查本府捷運局依下述原因同意合約 PTS CP 14.2.2，修正為廠商名稱僅用英文並加註次級系統設備元件組裝之銘牌可接受其僅用英文：

1. 國外廠商名稱無標準譯名，如硬性要求，極易產生混淆。
 2. 廠商供應之次級系統設備元件組裝之銘牌為廠商制式之標準格式。
- 二、前述設計變更因未降低成本故不須辦理減帳，本府捷運局並無圖利廠商之事實，亦無相關失職人員。

八九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 301 標廠商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以及未將廠商鉛牌譯成中文之成本分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檢送淡水線 301 標廠商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以及未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之成本影響如附件（略）。

二、經查雖然 PTS CP14.2.2 要求各個銘牌皆須中／英文併附，但國外廠商名稱如 AEG-WESTINGHOUSE、WESTCODE、SMC、WABCO、SAB-NIFE、LU-MINATOR 及 STANDARD STEEL 等在國內皆無註冊

標準譯名，如果硬性要求，極易產生混淆。類此非量化性工作實難分析其成本且未翻譯為中文之銘牌比例極低，尚祈明鑒。

八九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 301 標廠商沒有將廠商名稱鉛牌譯成中文，卻未辦理減帳，此種圖利廠商之事實捷運局為何不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經查本府捷運局依下述原因同意合約 PTS CP 14.2.2，修正為廠商名稱僅用英文並加註次級系統設備元件組裝之銘牌可接受其僅用英文：

1. 國外廠商名稱無標準譯名，如硬性要求，極易產生混淆。
2. 廠商供應之次級系統設備元件組裝之銘牌為廠商制式之標準格式。

二、前述設計變更因未降低成本故不須辦理減帳，本府捷運局並無圖利廠商之事實。

八九六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 301 標廠商沒有將廠商名稱銘牌譯成

中文卻未辦理減帳，捷運局是否有對廠商放水之嫌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經查本府捷運局係依下述原因同意合約 PTS CP 14.2.2，

修正為廠商名稱僅用英文並加註次級系統設備元件組裝之銘牌可接受其僅用英文：

1. 國外廠商名稱無標準譯名，如硬性要求，極易產生混淆。
2. 廠商供應之次級系統組裝之設備元件銘牌為廠商制式之標準格式。

一、前述設計變更因未降低成本故不須辦理減帳，本府捷運局並無對廠商放水之嫌。

八九七

質詢日期：86 年 4 月 18 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 301 標捷運局准許廠商不需將廠商名

稱銘牌譯成中文卻未辦理減帳之理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經查本府捷運局係依下述原因同意合約 PTS CP 14.2.2，

修正為廠商名稱僅用英文並加註次級系統設備元件組裝之銘牌可接受其僅用英文：

1. 國外廠商名稱無標準譯名，如硬性要求，極易產生混淆。

2. 廠商供應之次級系統組裝之設備元件銘牌為廠商制式之標準格式。

二、前述設計變更因未降低成本故不須辦理減帳。

八九八

質詢日期：86 年 4 月 18 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 301 標捷運局准許廠商名稱銘牌不需

譯成中文之理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經查本府捷運局係依下述原因同意合約 PTS CP 14.2.2，修正為廠商名稱僅用英文並加註次級系統設備元件組裝之銘牌可接受其僅用英文：

- 一、國外廠商名稱無標準譯名，如硬性要求，極易產生混淆。
- 二、廠商供應之次級系統組裝之設備元件銘牌為廠商制式之標準格式。

八九九

質詢日期：86 年 4 月 18 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 301 標廠商之廠商名稱銘牌沒有譯成

中文之理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經查廠商係依下述原因要求變更合約 PTS CP 14.2.2，為廠

商名稱僅用英文並加註次級系統設備元件組裝之銘牌可接受
其僅用英文：

- 一、國外廠商名稱無標準譯名，如硬性要求，極易產生混淆。
- 二、廠商供應之次級系統組裝之設備元件銘牌為廠商制式之標準格式。

九〇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

題 目：台北銀行請儘速提供如說明所述之全部資料。（於文到三日內速送本席研究室）

說

明：長安、龍山、建成、建國、信義、民權、松江、東門、萬隆、永春、長安東路、敦南、和平、桂林、西松、大同、景美等各分行及 貴行營業部、儲蓄部、國外營業部、信託部之：

一、八四，八五，八六年全行各營業單位會計年度損益表。

二、八十二年至今之每筆催收款項金額及核准日期與發生逾期之明細表。

三、八十二年七月至今所有催收金額按※有擔保品及※無擔保品分列明細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業由台北銀行將相關資料逕送貴會陳議員嘉銘先生在案。

九〇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陳水扁 市長、捷運公司 陳董事長朝威

題 目：捷運淡水線應立即發行七折之通勤月票，以鼓勵大眾搭乘，並確實發揮大眾運輸系統之功能。

說

明：壹、日前社會大眾紛紛對於捷運淡水線之票價表示意見時，陳市長公開表示：「嫌貴就不要搭乘」。

然而，陳市長似乎忽略了捷運乃為大眾運輸工具之事實，而大眾運輸系統票價的訂定，應由「買方」，即搭乘者之立場來做考量，市府應視消費者之負擔能力，而非由「賣方」之立場，即捷運公司之營運成本為制訂票價之唯一指標。另外，本市捷運初期路網之成本並不包括折舊成本，政府以此種方式計算捷運成本，其考量就在於捷運將為社會帶來效益，包括了解決交通壅塞以及空氣污染等問題。由此可見，市府應由都市經濟學之角度考量，即以較低票價鼓勵社會大眾多加利用此一交通工具，而唯有在市府降低票價之後，市府獨尊大眾運輸系統之政策，如限制小客車數目、不多建停車位等，也才行之有理。

貳、依照捷運公司八十六年度預算看來，該公司之營運成本為 2,850,828,898 元（註一），而該公司營運收入為 1,501,575,333 元（註二），一年之虧損額約為十三億元（註三）。至八十六年三月